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JYZC2025GK-005

委托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二、总则	25
三、开标与中标	28
四、质疑和投诉	29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9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31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32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2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4
四、节能环保	47
五、监狱企业	47
六、残疾人企业	48
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51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5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61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2
二、投标报价要求	62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6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0
一、资格证明文件	113
（一）投标函	11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5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116
(四) 财务状况报告	117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18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19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20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21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22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3
(十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24
二、投标文件封面	125
三、商务文件	126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26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128
(三) 企业业绩	129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0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30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31
3、质量保证承诺	132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33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134
四、技术文件	135
(一) 技术投标文件	135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136
五、报价文件	137
一、开标一览表	137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8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140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41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43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144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146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147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148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49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0
一、合同格式	152
二、合同专用条款	153
三、合同通用条款	153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一包至四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五包至八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九包至十二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十三包至十六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十七包至二十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YZC2025GK-005

项目名称：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贰仟叁佰柒拾玖万元整（¥：2379.00 万元）；

最高限价：贰仟壹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叁角捌分（¥：21958261.38 元），其中：

一包：壹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1324894.27 元）；

二包：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元肆角伍分（¥：1251390.45 元）；

三包：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1244383.96 元）；

四包：壹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1179499.59 元）；

五包：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1323785.22 元）；

六包：壹佰贰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柒元玖角捌分（¥：1259927.98 元）；

七包：壹佰叁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叁分（¥：1312295.83 元）；

八包：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488200.00 元）；

九包：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贰角陆分（¥：1013818.26 元）；

十包：壹佰万零贰仟叁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1002359.72 元）；

十一包：壹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陆角贰分（¥：1162218.62 元）；

- 十二包：壹佰壹拾壹万肆仟零肆拾贰元柒角柒分（¥：1114042.77 元）；
- 十三包：壹佰壹拾伍万叁仟玖佰零伍元整（¥：1153905.00 元）；
- 十四包：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壹佰零玖元壹角捌分（¥：1148109.18 元）；
- 十五包：壹佰零柒万柒仟叁佰零捌元捌角整（¥：1077308.80 元）；
- 十六包：玖拾叁万贰仟叁佰玖拾叁元壹角贰分（¥：932393.12 元）；
- 十七包：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伍角玖分（¥：1199474.59 元）；
- 十八包：玖拾壹万柒仟玖佰零叁元零陆分（¥：917903.06 元）；
- 十九包：玖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陆角叁分（¥：919649.63 元）；
- 二十包：玖拾叁万贰仟柒佰零壹元叁角壹分（¥：932701.31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退化草原修复面积 216300 亩、退化林修复面积 600 亩+中幼林抚育面积 300 亩，其中：

- 一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 10367 亩（肃南县皇城镇向阳村）；
- 二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 9792 亩（皇城镇向阳村）；
- 三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 9737 亩（肃南县皇城镇皇城村）；
- 四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 9229 亩（肃南县皇城镇皇城村）；
- 五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 10358 亩（肃南县皇城镇皇城村）；
- 六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 9859 亩（肃南县皇城镇向阳村）；
- 七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 10268 亩（肃南县皇城镇向阳村）；
- 八包：退化林修复面积 600 亩+中幼林抚育面积 300 亩（肃南县明花乡）；
- 九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 12681 亩（肃南县康乐镇康丰村）；
- 十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 12537 亩（肃南县康乐镇康丰村）；
- 十一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 14537 亩（肃南县康乐镇赛鼎村）；
- 十二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 13934 亩（肃南县康乐镇康丰村）；
- 十三包：施有机肥 12959 亩（肃南县皇城镇国有土地）；
- 十四包：施有机肥 12893 亩（肃南县皇城镇国有土地）；
- 十五包：施有机肥 12098 亩（肃南县皇城镇国有土地）；
- 十六包：施有机肥 10471 亩（肃南县康乐镇赛鼎村）；

十七包：施有机肥 13470 亩（肃南县康乐镇巴音村）；

十八包：施有机肥 10308 亩（肃南县康乐镇康丰村）；

十九包：施有机肥 10328 亩（肃南县康乐镇赛鼎村）；

二十包：施有机肥 10474 亩（肃南县康乐镇赛鼎村）；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200 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预留比例：44.98%。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包至七包：①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所投产品为进口牧草种子，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国产牧草种子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证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③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内所投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和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

(2) 八包：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所投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

(3) 九包至十二包：①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内所投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和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免登记除外)

(4) 十三包至二十包：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免登记除外)

(5) 一包至二十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一包至四包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五包至八包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九包至十二包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十三包至十六包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十七包至二十包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包至四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包至八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包至十二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三包至十六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七包至二十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3）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均可参与每个包段，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每个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包段中标。若一家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段投标，根据专家评审顺序，该投标人对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后，可以参与其它标段评审，但不得再次中标。若其它标段排名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由于本次项目为“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的二期招标，因此在上一次“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中取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将不在考虑中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环城路3号

联系方式：0936-61214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名门首府西区 11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1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晓刚 电 话：18209366131（采购人）

陈 工 电 话：19993677799（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石晓刚 联系电话:18209366131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环城路3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名门首府西区11号楼6层2单元601室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二期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退化草原修复面积216300亩、退化林修复面积600亩+中幼林抚育面积300亩,其中: 一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10367亩(肃南县皇城镇向阳村); 二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9792亩(皇城镇向阳村); 三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9737亩(肃南县皇城镇皇城村); 四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9229亩(肃南县皇城镇皇城村); 五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10358亩(肃南县皇城镇皇城村); 六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9859亩(肃南县皇城镇向阳村); 七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10268亩(肃南县皇城镇向阳村); 八包:退化林修复面积600亩+中幼林抚育面积300亩(肃南县明花乡); 九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12681亩(肃南县康乐镇康丰村); 十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12537亩(肃南县康乐镇康

		<p>丰村)；</p> <p>十一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 14537 亩（肃南县康乐镇赛鼎村）；</p> <p>十二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 13934 亩（肃南县康乐镇康丰村）；</p> <p>十三包：施有机肥 12959 亩（肃南县皇城镇国有土地）；</p> <p>十四包：施有机肥 12893 亩（肃南县皇城镇国有土地）；</p> <p>十五包：施有机肥 12098 亩（肃南县皇城镇国有土地）；</p> <p>十六包：施有机肥 10471 亩（肃南县康乐镇赛鼎村）；</p> <p>十七包：施有机肥 13470 亩（肃南县康乐镇巴音村）；</p> <p>十八包：施有机肥 10308 亩（肃南县康乐镇康丰村）；</p> <p>十九包：施有机肥 10328 亩（肃南县康乐镇赛鼎村）；</p> <p>二十包：施有机肥 10474 亩（肃南县康乐镇赛鼎村）；</p> <p>（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p>
5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贰仟叁佰柒拾玖万元整（¥：2379.00 万元）；</p> <p>最高限价：贰仟壹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叁角捌分（¥：21958261.38 元），其中：</p> <p>一包：壹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1324894.27 元）；</p> <p>二包：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元肆角伍分（¥：1251390.45 元）；</p> <p>三包：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1244383.96 元）；</p> <p>四包：壹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1179499.59 元）；</p> <p>五包：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1323785.22</p>

		<p>元)；</p> <p>六包：壹佰贰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柒元玖角捌分(¥：1259927.98元)；</p> <p>七包：壹佰叁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叁分(¥：1312295.83元)；</p> <p>八包：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488200.00元)；</p> <p>九包：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贰角陆分(¥：1013818.26元)；</p> <p>十包：壹佰万零贰仟叁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1002359.72元)；</p> <p>十一包：壹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陆角贰分(¥：1162218.62元)；</p> <p>十二包：壹佰壹拾壹万肆仟零肆拾贰元柒角柒分(¥：1114042.77元)；</p> <p>十三包：壹佰壹拾伍万叁仟玖佰零伍元整(¥：1153905.00元)；</p> <p>十四包：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壹佰零玖元壹角捌分(¥：1148109.18元)；</p> <p>十五包：壹佰零柒万柒仟叁佰零捌元捌角整(¥：1077308.80元)；</p> <p>十六包：玖拾叁万贰仟叁佰玖拾叁元壹角贰分(¥：932393.12元)；</p> <p>十七包：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伍角玖分(¥：1199474.59元)；</p> <p>十八包：玖拾壹万柒仟玖佰零叁元零陆分(¥：917903.06元)；</p> <p>十九包：玖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陆角叁分(¥：919649.63元)；</p> <p>二十包：玖拾叁万贰仟柒佰零壹元叁角壹分(¥：932701.31元)；</p> <p>备注：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7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u>公开招标</u> 方式。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供货期限	<p>一包至七包：合同签订后 <u>120</u>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p> <p>八包：合同签订后 <u>180</u> 个日历天完成退化林修复，<u>180</u> 个日历天完成中幼林抚育（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p> <p>九包至十二包：合同签订后 <u>60</u>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p> <p>十三包至二十包：合同签订后 <u>120</u>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p>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技术规范的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17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公告或澄清文件的形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18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报价	人民币

	货币单位	
20	投标语言	中文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支付方式：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 2.9%计取）后，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比例无息支付；</p> <p>时 间：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决定；</p> <p>条 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p>
2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资料	<p>1. 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包至七包: ①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且生产经营种类(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②所投产品为进口牧草种子, 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 国产牧草种子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证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 ③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内所投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

		<p>识)和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 八包：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所投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p> <p>(3) 九包至十二包：①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内所投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和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免登记除外）</p> <p>(4) 十三包至二十包：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免登记除外）</p> <p>(5) 一包至二十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低于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

	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可采取异地评标方式；</p> <p>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p>
27	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方式	<p>★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陆生成。</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p>

		<p>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p> <p>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一包至四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u>28</u>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p>五包至八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u>28</u>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p>九包至十二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u>31</u>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p>十三包至十六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u>31</u>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p>十七包至二十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u>31</u>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29	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p> <p>一包至四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五包至八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九包至十二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十三包至十六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十七包至二十包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p> <p>解密时间:本次项目解密时间均为 <u>10</u> 分钟</p>
30	拟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的确定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均可参与每个包段，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每个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包段中标。若一家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段投标，根据专家评审顺序，该投标人对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后，可以参与其它标段评审，但不得再次中标。若其它标段排名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由于本次项目为“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的二期招标，因此在上一次“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中取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将不在考虑中标。
31	中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p>

		<p>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p> <p>(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p> <p>本项目第 8. 9. 10.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44. 98%；</p> <p>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35	投标人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3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7	招标代理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由每包中标人支付。
38	其他	<p>1. 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投标人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p>3. 不见面开标以提交的投标文件为主，原件可不提供。若文件中</p>

	<p>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p> <p>4. 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最终中标投标人中标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最终中标人根据相关要求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 half 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

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093626661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名门首府西区11号楼6层2单元601室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

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电子印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

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

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1%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1% 的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

《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七、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有关事宜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 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 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张 掖 市 人 民 政 府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文 件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拒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运输、撒播、验收等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实施清单

一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10367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367 亩				
1	垂穗披碱草	kg	10367	1kg/亩
2	扁穗冰草	kg	5183.5	0.5kg/亩
3	撒播草籽	工日	207.34	0.02 工日/亩
4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L	2591.75	0.25L/亩
5	芸苔素（保护剂）	L	207.34	0.02L/亩
6	植物油（助剂）	L	518.35	0.05L/亩
7	人工点喷	工日	933.03	0.09 工日/亩

二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9792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9792 亩				
1	垂穗披碱草	kg	9792	1kg/亩
2	扁穗冰草	kg	4896	0.5kg/亩
3	撒播草籽	工日	195.84	0.02 工日/亩
4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L	2448	0.25L/亩
5	芸苔素(保护剂)	L	195.84	0.02L/亩
6	植物油(助剂)	L	489.6	0.05L/亩
7	人工点喷	工日	881.28	0.09 工日/亩

三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9737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9737 亩				
1	垂穗披碱草	kg	9737	1kg/亩
2	扁穗冰草	kg	4868.5	0.5kg/亩
3	撒播草籽	工日	194.74	0.02 工日/亩
4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L	2434.25	0.25L/亩
5	芸苔素(保护剂)	L	194.74	0.02L/亩
6	植物油(助剂)	L	486.85	0.05L/亩
7	人工点喷	工日	876.33	0.09 工日/亩

四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9229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9229 亩				
1	垂穗披碱草	kg	9229	1kg/亩
2	扁穗冰草	kg	4614.5	0.5kg/亩
3	撒播草籽	工日	184.58	0.02 工日/亩
4	三氯吡氧乙酸 丁氧基乙酯乳 油	L	2307.25	0.25L/亩
5	芸苔素（保护 剂）	L	184.58	0.02L/亩
6	植物油（助剂）	L	461.45	0.05L/亩
7	人工点喷	工日	830.61	0.09 工日/亩

五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10358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358 亩				
1	垂穗披碱草	kg	10358	1kg/亩
2	扁穗冰草	kg	5179	0.5kg/亩
3	撒播草籽	工日	207.16	0.02 工日/亩
4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L	2589.5	0.25L/亩
5	芸苔素（保护剂）	L	207.16	0.02L/亩
6	植物油（助剂）	L	517.9	0.05L/亩
7	人工点喷	工日	932.22	0.09 工日/亩

六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9859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9859 亩				
1	垂穗披碱草	kg	9859	1kg/亩
2	扁穗冰草	kg	4929.5	0.5kg/亩
3	撒播草籽	工日	197.18	0.02 工日/亩
4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L	2464.75	0.25L/亩
5	芸苔素（保护剂）	L	197.18	0.02L/亩
6	植物油（助剂）	L	492.95	0.05L/亩
7	人工点喷	工日	887.31	0.09 工日/亩

七包：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10268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268 亩				
1	垂穗披碱草	kg	10268	1kg/亩
2	扁穗冰草	kg	5134	0.5kg/亩
3	撒播草籽	工日	205.36	0.02 工日/亩
4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L	2567	0.25L/亩
5	芸苔素（保护剂）	L	205.36	0.02L/亩
6	植物油（助剂）	L	513.4	0.05L/亩
7	人工点喷	工日	924.12	0.09 工日/亩

九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12681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2681 亩				
1	1.5%烟碱苦参碱可溶液剂	吨	0.63405	0.05kg/亩
2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L	2536.2	0.2L/亩
3	芸苔素(保护剂)	L	253.62	0.02L/亩
4	植物油(助剂)	L	634.05	0.05L/亩
5	人工点喷	工日	1141.29	0.09 工日/亩
6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kg	2536.2	0.2kg/亩
7	无人机施肥	亩	12681	含虫害防治喷洒费用

十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12537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2537 亩				
1	1.5%烟碱苦参碱可溶液剂	吨	0.62685	0.05kg/亩
2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L	2507.4	0.2L/亩
3	芸苔素(保护剂)	L	250.74	0.02L/亩
4	植物油(助剂)	L	626.85	0.05L/亩
5	人工点喷	工日	1128.33	0.09 工日/亩
6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kg	2507.4	0.2kg/亩
7	无人机施肥	亩	12537	含虫害防治喷洒费用

十一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14537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4537 亩				
1	1.5%烟碱苦参碱可溶液剂	吨	0.72685	0.05kg/亩
2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L	2907.4	0.2L/亩
3	芸苔素（保护剂）	L	290.74	0.02L/亩
4	植物油（助剂）	L	726.85	0.05L/亩
5	人工点喷	工日	1308.33	0.09 工日/亩
6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kg	2907.4	0.2kg/亩
7	无人机施肥	亩	14537	含虫害防治喷洒费用

十二包：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13934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3934 亩				
1	1.5%烟碱苦参碱可溶液剂	吨	0.6967	0.05kg/亩
2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L	2786.8	0.25L/亩
3	芸苔素(保护剂)	L	278.68	0.02L/亩
4	植物油(助剂)	L	696.7	0.05L/亩
5	人工点喷	工日	1254.06	0.09 工日/亩
6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kg	2786.8	0.2kg/亩
7	无人机施肥	亩	13934	含虫害防治喷洒费用

十三包：施有机肥（12959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2959 亩				
1	颗粒有机肥	kg	1127433	87kg/亩
2	人工施肥	工日	259.18	0.02 工日/亩

十四包：施有机肥（12893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2893 亩				
1	颗粒有机肥	kg	1121691	87kg/亩
2	人工施肥	工日	257.86	0.02 工日/亩

十五包：施有机肥（12098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2098 亩				
1	颗粒有机肥	kg	1052526	87kg/亩
2	人工施肥	工日	241.96	0.02 工日/亩

十六包：施有机肥（10471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471 亩				
1	颗粒有机肥	kg	910977	87kg/亩
2	人工施肥	工日	209.42	0.02 工日/亩

十七包：施有机肥（13470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3470 亩				
1	颗粒有机肥	kg	1171890	87kg/亩
2	人工施肥	工日	269.4	0.02 工日/亩

十八包：施有机肥（10308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308 亩				
1	颗粒有机肥	kg	896796	87kg/亩
2	人工施肥	工日	206.16	0.02 工日/亩

十九包：施有机肥（10328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328 亩				
1	颗粒有机肥	kg	898536	87kg/亩
2	人工施肥	工日	206.56	0.02 工日/亩

二十包：施有机肥（10474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474 亩				
1	颗粒有机肥	kg	911238	87kg/亩
2	人工施肥	工日	209.48	0.02 工日/亩

八包：退化林修复 600 亩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合计	亩	600		
一	退化林修复-采伐修复				
1	采伐用工	工日	300		采伐用工 0.5 工日/亩
2	清理用工	工日	360		清理用工 0.6 工日/亩
二	退化林修复-补植补造				
1	苗木费	株	15339		
	沙枣	株	3904	地径 \geq 2cm, 高度 \geq 1.5m, 无病虫害	
	垂柳	株	5717	胸径 \geq 3cm, 定干高 \geq 2.5m, 带土球规格为 0.3m, 无病虫害	
	新疆杨	株	5717	胸径 \geq 3cm, 定杆高度 \geq 3m, 裸根	
2	人工费				
	补植用工	工日	240		补植用工 0.4 工日/亩
	整地用工	工日	180		整地用工 0.3 工日/亩
	灌溉用工	工日	360		灌溉用工 0.6 工日/亩
3	管护费	亩	600		日常专人巡护
4	灌溉水费	m ³	108000	浇灌	30m ³ /亩·次, 每年灌溉 6 轮

八包：中幼林抚育（300 亩）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直接投资项目	合计		元/亩	300	
	补植	小计	元		
		新疆杨	株	780	胸径 \geq 3cm, 定杆高度 \geq 3m, 裸根
		金叶榆	株	780	胸径 \geq 3cm, 高度 \geq 1.8m
		垂柳	株	900	胸径 \geq 3cm, 定干高 \geq 3m, 带土球规格为 0.6m, 无病虫害
		沙枣	株	120	地径 \geq 1.5cm, 高度 \geq 1.5m, 无病虫害
		红柳	株	120	地径 \geq 1.5cm, 高度 \geq 1.5m, 无病虫害
		人工费	亩	300	
	灌溉	灌溉人工费	亩	300	
		灌溉水费	m ³	54000	30m ³ /亩·次, 每年灌水 6 轮
	林地清理	林地清理	亩	300	

二、供货期限

- 一包至七包：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 九包至十二包：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 十三包至二十包：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 八包：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完成退化林修复，180 个日历天完成中幼林抚育（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三. 技术（服务）参数指标及验收

3.1 退化草原修复作业设计

3.1.1 建设内容、地点及规模

本次退化草原修复工程拟治理修复面积 216300 亩。全部为中度 退化治理区。按区位分布及不同防治措施，共划分为 2 个作业区 17 个小班，其中皇城 镇作业区修复面积 110469.49 亩，康乐镇作业区修 复面积 105830.51 亩；

3.1.2 作业区草原退化现状

(1) 评价依据

- 《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2018）；
-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标准》（GB19377-2003）；
-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1233-2006）；
- 《主要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指标》（办草字〔2021〕73 号）；
- 《高寒草甸中退化草地植被恢复改良技术规程》（DB63/T603-2006）（参考）；
- 《草地毒害草综合治理技术规范》（DB63/T241-2021）（参考）；
- 《高寒草地施肥技术规程》（DB63/T662-2007）（参考）；
- 《草原主要蝗虫防治技术规范》（DB21 / T2482-2015）；
-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NYT1276-2007）；
- 《草原毒害草调查及防治技术规程》（DB53_T+1211-2023）；

(2) 评价标准

毒害草危害等级划分

危害等级名称	危害度
轻度危害（1 级）	15%以上、25%以下
中度危害（2 级）	25%以上、50%以下
重度危害（3 级）	50%以上

主要草原害虫防治指标

类型	种类	口密度（头/m ² 、头/标准枝）
迁飞性害虫	蝗虫类（2-4 龄若虫）	0.5
	草地螟（幼虫）	15
	小型	25

非迁飞性害虫	蝗虫类 (2-4 龄若虫)	中型	15
		大型	5
		混合型	10-20
	草原毛虫类 (3-4 龄幼虫)		30
	夜蛾类 (幼虫)		20

主要草原毒害草防治标准

类型	种类	植被盖度 (%)
毒害草	新入侵 (外来) 毒害草	>0
	一般毒害草	>30

(3) 评价结论

结合本项目肃南县草原调查监测成果，肃南县退化草原修复主要 主要问题为土壤质地变差，草原生态结构系统失调，生产能力下降，生态功能衰退，加之气候变化与近年降雨量减少等频繁的自然灾害因素，导致草本生长发育不良，产草量低，加速草原退化；草原蓄水保土能力、防风固沙能力、维系生态平衡等功能衰退，草原难以自然更新恢复，导致项目区草地呈现中度退化情况

项目区狼毒盖度达到 45%，草原健康指数下降；项目区蝗虫危害为混合型，危害严重，虫口密度达到 40~50 头/m²，植被生长状况差；

本项目虫口密度、毒害草盖度等指标均已达到国家规定防治指标之上，确定本项目退化草原修复退化程度为中度。

(4) 作业区划分

本次退化草原修复工程拟治理修复面积 216300 亩。根据实施区 域内草原退化程度及现状可划分为 2 个作业区 17 个小班。

①皇城镇作业区修复面积 110469.49 亩，共划分为 6 个小班。其中：

皇城镇作业区 734400HCZ-2025-001 小班退化面积 2909.57 亩，草原类型为高寒草甸，主要植被有嵩草、苔草、珠芽蓼等，植被平均盖度 45-65%。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确定以上小班修复方式为撒施有机肥，退化程度为中度；

皇城镇作业区 734400HCZ-2025-002 小班退化面积 19921.12、皇城镇作业区 734400HCZ-2025-003 小班退化面积 29596.76 亩、皇城镇作业区 734400HCZ-2025-004 小班退化面积 20091.92 亩，草原类型为温性草甸，主要植被有苔草、嵩草、针茅、垂穗披碱草、狼毒等，植被平均盖度 45-65%。根据

现场调查情况，确定修复方式为撒播草籽+ 毒害草防治，退化程度为中度；

皇城镇作业区 734400HCZ-2025-005 小班退化面积 16830.97 亩，皇城镇作业区 734400HCZ-2025-006 小班退化面积 21119.15 亩，草原类型为温性草原，主要植被有针茅、垂穗披碱草、苔草、嵩草，植被平均盖度 45-65%，根据现场调查，确定修复方式为撒施有机肥，退化程度为中度；

②康乐镇作业区修复面积 105830.51 亩，共划分为 11 个小班，其中：

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01 小班修复面积 15735.90 亩，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02 小班修复面积 15537.04 亩，草原类型为温性草甸，主要植被有针茅、苔草、嵩草，植被平均盖度 45-65%。根据现场调查，确定修复方式为撒施有机肥，退化程度为中度；

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03 小班修复面积 22660.65 亩，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04 小班修复面积 21232.06 亩，草原类型为温性草原，主要植被有针茅、苔草、扁穗冰草、狼毒，植被平均盖度 45-65%。根据现场调查，确定修复方式为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叶面肥，退化程度为中度；

康乐镇作业区 34400KLZ-2025-005 小班修复面积 2884.21 亩，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06 小班修复面积 9796.07 亩，草原类型为温性草原，主要植被有针茅、垂穗披碱草、苔草，植被平均盖度 45-65%。根据现场调查，确定修复方式为撒施有机肥，退化程度为中度；

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07 小班修复面积 2181.41 亩，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08 小班修复面积 1567.10 亩，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09 小班修复面积 5512.80 亩，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10 小班修复面积 3992.94 亩，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11 小班修复面积 4730.33 亩。草原类型温性草甸，主要植被有针茅、草地早熟禾、垂穗披碱草、苔草、狼毒，植被平均盖度 45-65%。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确定修复方式为撒施有机肥，退化程度为中度。

3.1.3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措施

根据实地调查，结合项目区气候特征退化草原修复区现状，项目区位于肃南县皇城镇及康乐镇。所选区域内草地退化均为中度退化，草地植被的高度、盖度、产量和质量下降，土壤生境恶化，生产能力和生态功能衰退。长时间、大范围的草地退化，引起的不仅仅是草地本身生产力的下降，还造成生态环境恶化和固碳能力持续下降。根据实施区气候特征、草原现状，综合评定本项目

退化草原修复工程为中度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措施选择为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喷施叶面肥、人工施有机肥及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的治理措施。

3.1.3.1 采用虫害防治+毒害草防治+喷施叶面肥综合治理技术
治理面积 53688.78 亩。在康乐镇实施。其中：

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03 小班 22660.65 亩、734400KLZ-2025-004 小班面积 21232.06 亩、734400KLZ-2025-005 小班面积 9796.07 亩。该区域海拔高度在 2700m~3620m 之间，年平均降水量 253mm，草原类型为温性草原，草场土壤质地较差，有机质含量较低。主要植被有针茅、苔草、扁穗冰草、狼毒等。

治理区内蝗虫危害为混合型，危害严重，虫口密度达到 40~50 头/m²，植被生长状况差，草原中度退化。

区域内狼毒危害严重，狼毒盖度达 40%以上，草原健康指数下降，草原退化。本区域主要进行毒害草防治。防治前必须按等量比例配制药液做防效试验，试验成功后方可进行大面积防治。

1、虫害防治技术

防治虫害：以草原蝗虫为主。

药物选择：选择高效、低毒、广谱的 1.5%烟碱苦参碱可溶液剂进行防治。

防治地点：肃南县康乐镇。

防治时间：2025 年 7 月上中旬~8 月中下旬，选择在蝗虫 3 龄若虫盛发期进行防治。

药剂用量：每亩喷施 1.5%烟碱苦参碱可溶液剂 0.04kg，喷施浓度为 2000 倍液。

防治方法：采用无人机进行喷施。

防效调查：防治后第 3 天、第 7 天、第 14 天进行防治效果检查。

管护：防虫期间禁止放牧。

2、毒害草防治技术 防治对象：狼毒。

药剂选择：选择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芸苔素（保护剂）+植物油（助剂）。药剂主要参数详见下表。

主要成分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药剂名称	参数	用途	用量	备注
1	三氯吡氧乙酸 丁氧基乙酯乳 油	有效成分：三氯吡氧乙酸丁 氧基乙酯667g/L；三氯吡 氧乙酸480g/L	狼毒灭生除草剂	200ml/亩	药剂
2	芸苔素（保护剂）	有效成分：0.01%芸苔素内 酯	增加药效，保护 有益牧草	20ml/亩	保护剂
3	植物油（助剂）	PH范围：5.0-9.0；水分≤ 2.0%	增强药剂穿透性 及延展附着能力	50ml/亩	稳定剂

防治时间：2025年6月上中旬~7月中下旬，狼毒初花期至盛花期选择晴天并且有微风的天气进行防治。

防治地点：肃南县康乐镇及皇城镇。

防治方法：对狼毒进行人工点喷。

使用剂量：平均亩用量：200ml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20ml 芸苔素（保护剂）+50ml 植物油（助剂）。

药物配制：将 2500ml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250ml 芸苔素（保护剂）及 625ml 植物油（助剂）溶于 10kg 水中，均匀搅拌后，倒入 500kg 容器中进行第二次稀释备用。通过第二次稀释，药效可提高 10~20%。

作业技术要求：喷施作业应顺风喷施，定点靶向对准狼毒进行点喷，喷施时确保茎干喷湿喷透，喷施作业期间，注意做好施工人员的防护工作。

毒害草防治效果调查：喷药后 7 天检查狼毒萎蔫程度，30 天后检查枯黄程度，喷药 60 天后进行防效调查，调查样方中狼毒总株（丛）数，施药后萎蔫、枯黄、根部腐烂的株（丛）数，生长正常的株（丛）数，计算防治效果。

管护：施药后禁牧 30 天。

3、叶面肥喷施技术

肥料选用：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钾的总含量≥86%，其中：五氧化二磷（以

P205 计)含量 \geq 52%，氧化钾(以 K2O 计)含量 \geq 34%)。

施肥用量:每亩施磷酸二氢钾 0.2kg，喷施浓度 0.3%。施肥时间:与防虫时间一致。

施肥方法:于晴天将叶面肥与防虫药液混合后采用无人机飞喷(与虫害防治同时进行)。

3.1.3.2 有机肥撒施技术

治理面积 93001.42 亩。在皇城镇及康乐镇实施，其中：

皇城镇作业区 734400HCZ-2025-001 小班面积 2909.57 亩，734400HCZ-2025-005 小班面积 16830.97 亩，734400HCZ-2025-006 小班面积 21119.15 亩；康乐镇作业区 734400KLZ-2025-001 小班面积 15735.90 亩、734400KLZ-2025-002 小班面积 15537.04 亩、734400KLZ-2025-005 小班面积 2884.21 亩、734400KLZ-2025-007 小班面积 2181.41 亩、734400KLZ-2025-008 小班面积 1567.10 亩、734400KLZ-2025-009 小班面积 5512.80 亩、734400KLZ-2025-010 小班面积 3992.94 亩、734400KLZ-2025-011 小班面积 4730.33 亩。该区域海拔高度在 2200m~3150m 之间，年平均降水量 253mm，草原类型为温性草原，草场土壤质地较差，有机质含量较低。主要植被有苔草、嵩草、针茅、垂穗披碱草等。

肥料选用：袋装颗粒有机肥（有机质含量 \geq 30%，总养分(N+P205+K2O) \geq 4%，其它指标符合 NY/T 525-2021 相关规定。

施肥用量:每亩施颗粒有机肥 87kg。

施肥时间:2025 年 6 月中旬~8 月底。

施肥方法:于晴天采用人工撒施。

3.1.3.3 采用撒播草籽+毒害草防治的防治技术

治理面积 69609.80 亩。在肃南县皇城镇镇实施，其中：皇城镇作业区 734400HCZ-2025-002 小班面积 19921.12 亩、734400HCZ-2025-003 小班面积 29596.76 亩、734400HCZ-2025-004 小班面积 20091.92 亩。该区域海拔高度在 2320m~3430m 之间，年平均降水量 253mm，草原类型为温性草原。地势相对平坦，自然植被分布稀疏，植被盖度 65%左右，草原退化程度为中度退化。区域主要植被有苔草、针茅、垂穗披碱草等。

区域内狼毒危害严重，狼毒盖度达 40%以上，草原健康指数下降，草原退化。本区域主要进行免耕补播和毒害草防治。防治前必须按等量比例配制药液做防效

试验，试验成功后方可进行大面积防治

1、草原补播改良技术

补播是在不破坏或少破坏原有植被的情况下，在草地上播种适应性强、饲用价值高的牧草，以增加草群种类成分、增加地面覆盖，提高牧草的产量与质量，这是草地植被恢复的一项有效措施。肃南县草地补播试验与生产实践表明，这一措施一般可使牧草产量提高 30%。

(1) 补播地段选择原则

- ①在草原牧草盖度小于 40%的地方，原有植被稀疏或过牧退化的区域；
- ②滥垦、滥挖使原有植被遭到破坏，造成水土流失或风沙危害的草原；
- ③原有植被饲用价值低或种类单一，需要增加豆科或其他优良牧草的区域；
- ④补播区域土壤质地能保证植物发芽生长，有一定的土层，年降水量不少于 150mm，播后有一定的保护与管理措施。

(2) 退化草场补播地段确定

根据以上原则通过实地勘察确定了本次退化草地治理工程的实施区域：肃南县皇城镇中度退化草原综合治理区。

(3) 补播草种的选择

①选择原则

- a. 生态适应性原则，必须适应当地的生态环境；
- b. 稳定性原则，必须保证有 2~3 种植物能够长期竞争共存；
- c. 地方性原则，尽可能使用已有的或与当地草种和灌木相近的植物，使其具有较好的生存能力；
- d. 低管护原则，应该在成坪后自然条件下可以正常生长，而不需要大量投入管护费用。

②草种选择

依据《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37067-2018)、《退化高寒草甸免耕补播技术规程》(DB63/T1442-2015)，结合项目区实际，补播草种主要选择优良乡土品种垂穗披碱草(*Elymus nutans* Griseb.)、扁穗冰草(*Agropyron cristatum* (L.) Gaertn.)。

草种质量要求:草种质量必须达到《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质量分级标准 I 级，草种应当统一包装，并附有标签。包装袋上应当明确标注品种名称、注册商标、净重量、质量指标、生产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生

产日期、包装日期、检验日期等，实行分装的应当注明分装单位、原草种或草品种名称、原产地；标签应当注明草种类别、品种名称、种子批号、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单位名称和质量指标等事项，标签注明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草种相符。

该项目作为重点生态建设项目，所有播种草种要求新鲜饱满、纯度 95%以上、发芽率 85%以上且不低于国标一级草种。

草种规格表

序号	草种	级别	净度/% ≥	发芽率 /% ≥	种子用 价/% ≥	其他植 物种子 数/% ≤	水分/% ≤
1	垂穗披碱草	—	95	85	80.7	2000	11
2	扁穗冰草	—	96	85	81.6	2000	11

垂穗披碱草 (*Elymus nutans* Griseb.)：属多年生禾本科植物，疏丛型，株高 60cm~120cm。须根发达，密生，秆直立，基部节稍弯曲；叶片条形，扁平；穗状花序较紧密，小穗含小花 3~4 枚，颖果，圆形，顶端延伸成向外反曲的长芒。垂穗披碱草适应性广，抗寒性强，在气温-38℃的高寒山区能良好生长，安全越冬。对土壤要求不严，耐瘠薄，能适应北方各种类型的土壤。再生性和分蘖能力都很强，茎叶茂盛，产草量高，耐牧性强，适于晒制干草和放牧。抽穗期草质优良，营养价值高，适口性好，能调制成营养丰富的青干草。

扁穗冰草 (*Agropyron cristatum* (L.) Gaertn.)：扁穗冰草具有高度抗旱、耐寒能力，适宜在干燥寒冷地区种植。对土壤要求不严，从轻壤土到重壤土以及半沙漠地带均可种植。耐瘠薄，耐盐碱，但不宜在强酸土壤和沼泽土壤上生长。不耐夏季高温，夏季干热时停止生长，进入休眠，秋季又开始生长，以春秋两季为其主要生长季节。扁穗冰草是长寿型牧草，一经建植，可利用 10 年以上。

③补播时间

2025 年 4 月-5 月。

④补播方式

采取撒播+耙耱+牲畜践踏：将草种混合完成均匀撒播草籽后进行

耙耱使种子入土的方式进行，补播后可采用牲畜践踏使草种和土壤充分接触，有利于草种发芽和根系的发展，有利于过冬，防止草种被鸟类捕食，提高成活率。

同时要加强对补播草地管理，以确保补播牧草的出苗率。

⑤播种量

播种量与牧草种类、用途、土壤、气候等多种因素有关。在一定条件下，主要决定种子的千粒重和单株所需要的营养面积。一般情况下，种子由小到大，每亩播量 1.5kg。

本次设计垂穗披碱草和扁穗冰草 2 个草种进行混播，混播比例 1:0.5，单位面积播种量 1.5kg/亩，其中：垂穗披碱草 1.0kg/亩，扁穗冰草 0.5kg/亩。草种用量统计详见下表。

项目区草种用量统计表

序号	实施区域	草种	合计 (kg)	备注
1	中度退化草原	垂穗披碱草	69609.80	1.0kg/亩
2	综合治理区	扁穗冰草	34804.90	0.5kg/亩

2、毒害草防治技术 防治对象：狼毒。

药剂选择：选择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芸苔素（保护剂）+ 植物油（助剂）。药剂主要参数详见下表。

主要成分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药剂名称	参数	用途	用量	备注
1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有效成分：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 667g/L；三氯吡氧乙酸 480g/L	狼毒灭生除草剂	250ml/亩	药剂
2	芸苔素（保护剂）	有效成分：0.01%芸苔素内酯	增加药效，保护有益牧草	20ml/亩	保护剂
3	植物油（助剂）	PH 范围：5.0-9.0；水分 ≤ 2.0%	增强药剂穿透性及延展附着能力	50ml/亩	稳定剂

防治时间：2025 年 6 月上中旬~7 月中下旬，狼毒初花期至盛花期选择晴天并且有微风的天气进行防治。

防治地点：肃南县康乐镇及皇城镇。防治方法：对狼毒进行人工点喷。

使用剂量：平均亩用量:250ml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20ml 芸苔素（保护剂）+50ml 植物油（助剂）。

药物配制：将 2500ml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250ml 芸苔素（保护剂）及 625ml 植物油（助剂）溶于 10kg 水中，均匀搅拌后，倒入 500kg 容器中进行第二次稀释备用。通过第二次稀释，药效可提高 10~20%。

作业技术要求：喷施作业应顺风喷施，定点靶向对准狼毒进行点喷，喷施时确保茎干喷湿喷透，喷施作业期间，注意做好施工人员的防护工作。

毒害草防治效果调查：喷药后 7 天检查狼毒萎蔫程度，30 天后

检查枯黄程度，喷药 60 天后进行防效调查，调查样方中狼毒总株(丛)数，施药后萎蔫、枯黄、根部腐烂的株(丛)数，生长正常的株(丛)数，计算防治效果。

管护：施药后禁牧 30 天。

3.1.4 退化草原成效监测

1、样地样方设置要求

（1）样方数量

根据《草原生态建设工程效益监测评价技术规范》（LYT3318-2022）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在皇城镇项目区布设样地 7 处，康乐镇布设样地 6 处，共布设样地 13 处。监测工程实施前后植被盖度、高度和产草量变化，分析评估项目实施后草原植被和生态环境恢复效果，为绩效评估和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提供依据。

（2）样方种类

针对项目不同区域，参考《甘肃省草原监测技术操作手册》有关规定，在作业图斑内设置调查样地，样地内植被仅包含草本、灌木及矮小灌木。植被调查样方 1 m²或 2-4 m²，虫害样框 1m²，测产样方 1m × 1m，对各调查区域内的立地条件、植被状况、虫鼠害等情况进行项目实施前后调查。

（3）样方形状

样方一般为正方形、长方形、圆形。对于具有灌木及高大草本类植物的平坦草原，样方可为正方形（10m*10m）；对于具有灌木及高大草本类的上坡地草原，样方可为长方形（20m*5m），沿坡纵线设置；也可取半径为 5.65m 的圆形样方。

2、监测内容和指标

监测前进行年度本地资料调查，具体包括实施地点地理坐标，所在行政区域

草地类型、草地植被类型。同时，选取项目相似临近区域做同样内容的调查，作为对照区，为后期确定和验证项目实施效果打好基础。治理措施实施后，当年和次年8月中上旬进行植被群落特征调查。通过对植被主要指标的分析与研究，总结适宜当地进行生态修复可利用的措施，总结不同退化程度下的有效修复模式，为当地及相似区域的生态修复提供理论依据。其监测内容如下：

(1) 草原生态状况：草原退化面积、分布区域和等级评定。

(2) 草原植被状况：植被组成、盖度、高度、物种数量变化情况。

(3) 草原生产力状况：草原植被长势、各类型草原鲜草及干草产量、载畜能力。

(4) 草原利用状况：草原承包、草原利用方式、载畜量。

(5) 草原植被监测指标：植物种类、植被高度、盖度、密度、频度、地上生物量等指标的监测与对比。

3、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本项目监测周期设定为1年，监测时段确定在每年的牧草盛期。监测工作结束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并出具详尽的效果监测评价报告。该报告将前1年的所有监测内容，通过清晰、直观的方式呈现监测数据，并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展示深入的分析结果，为项目后续决策和评估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与理论依据。

3.1.5 验收方案

1、组织领导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完成后，按建设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会同各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组织验收。

2、验收目标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有效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提高草原综合盖度。

3、验收依据

①相关草原修复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②工程设计方案和图纸。

③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

4、验收内容

(1) 肥料播撒情况

①检查播撒是否均匀、全面覆盖治理区域。

②核实播撒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草原综合盖度变化

测量验收前后草原综合盖度，评估改良效果。

5、检查验收方法

按各实施单位，逐小班（地块）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严格按照《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LY/T 3323-2022）和林业生产检查验收标准操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检查验收结果真实可靠。

(1) 现场勘查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治理区域进行实地勘查，观察草原植被生长情况。采用抽样方法，在治理区域内随机选取多个样地，每个样地面积不小于1亩，样地数量13个，并且选取的样地应具有足够的代表性，以反映整个修复治理工程的成效情况。

(2) 数据测量与统计

测量样地内草原植被的高度、密度等指标，计算草原综合盖度。

6、检查验收技术标准

(1) 肥料播撒标准

播撒均匀，无漏撒、重撒现象。

播撒量符合设计要求，误差不超过5%。

3.2 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3.2.1 位置与范围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5年度）退化林修复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肃南县明花乡退化林地范围内。退化林修复面积600亩，按作业区划分为明花乡双海子村作业区、上井村作业区、许三湾村作业区、贺家墩村作业区4个作业区30个小班。

3.2.2 经营权所有人

退化林修复工程位于明花乡，作业区地类属性为乔木林地，经营权所有人为肃南县林草局。

3.2.3 退化林修复区域现状

本项目退化林修复区，属防风固沙林，原有树种为有沙枣、新疆杨，现有林木大部分林龄为10~20年，郁闭度在0.3以下。由于受干旱、叶锈病，叶斑

病等病虫害的影响，再加上林分进入自然成熟期，生理机能衰退，防护效能降低，难以自然更新恢复。林木生长衰竭死亡渐多，枯死木、濒死木株数比例达 30%以上，导致防护功能严重下降。

本项目退化林修复区乔木郁闭度在 0.3 以下，部分林地林木分布不均匀、生长衰弱，导致林相残败，林木老化退化，防护功能下降，难以自然更新恢复。根据以上条件，所有小班符合修复的对象界定标准。

3.2.4 退化林现状调查

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在项目实施地块根据现有林分类型和优势树种、郁闭度、立地条件等因素来划分碳层，明确碳层数、碳层编号、碳层基本信息，采用简单随机抽样、分类抽样、机械抽样等方式布设样地。开展抽样调查，记录每个样地的经纬度坐标、位置、样地名称 / 编号、树种和造林时间等信息。按照《森林经营项目碳汇计量监测 指南》（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4 年 1 月. ISBN:9787503873683.）对样地地上生物量（乔木、灌木、草本）、地下生物量（乔木、灌木、草本）和土壤有机质开展现地调查，详细记录各项指标参数，核算项目实施前碳储量，评估退化林修复前碳储量能力。

3.2.5 退化林修复方式

本项目退化林修复位于肃南县明花乡双海子村作业区、上井村作业区、许三湾村作业区、贺家墩村作业区，根据作业区立地条件和林木生长现状，确定修复方式为采伐修复及补植补造。

3.3 采伐修复设计

3.3.1 采伐修复作业区现状

作业区分为双海子村作业区、上井村作业区、许三湾村作业区、贺家墩村作业区，地类为乔木林地。原有树种为新疆杨、沙枣，林龄 15~20 年，郁闭度在 0.3 以下。由于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死亡木和濒死木株数比例大于 20%。再加上林分进入自然成熟期，生理机能衰退，防护效能降低，难以自然更新恢复，导致防护功能严重下降。

3.3.2 采伐范围、对象及规模

1. 采伐范围及对象

本次采伐范围在肃南县明花乡双海子村作业区、上井村作业区、许三湾村作业区、贺家墩村作业区，采伐面积共计 600 亩。采伐树种为濒死木、死亡木及病原木的新疆杨及沙枣。

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伐区单位及地类基本情况

市州	县区	乡(镇、林场)	村(林班)	地类	采伐树种
张掖市	肃南县	明花乡	贺家墩村、上井村、双海子村、许三湾村	乔木林地	新疆杨、沙枣

2. 采伐规模

经过调查，采伐胸径 5cm 以上林木株数 2668 株，采伐蓄积 62m³。

3.3.3 作业区调查

1. 小班区划

本次调查区划的范围是退化林修复采伐更新范围内的林地上生长胸径 5.0cm 以上乔木树种的地块，现场对需要采伐林木的林地进行小班勾绘并记录相关调查因子。小班区划根据权属、龄组、郁闭度、森林类别等因子进行控制，共区划采伐小班 30 个。

2. 调查方法

对区划小班在 667m² 以上的有林地、疏林地小班，按树种、龄组和郁闭度的不同，选取有代表性的地段设置标准地，原则上标准地大小为 667m²。

3. 标准地及小班调查

(1) 每木检尺

小班分树种、径级进行每木检尺，起测胸径 5.0cm。每木检尺时，按 6、8、10、12、14……径阶计数，累计各径阶株数、蓄积。小班平均胸径，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小班内各树种平均胸径。

(2) 面积及蓄积量计算

在 1:10000 的实测图上勾绘小班后，用 ArcGIS 求算区划的小班面积。林木蓄积量设标准地进行每木检尺，查对《甘肃省二元立木材积表》中的相关树种计算得出。

4. 调查结果

(1) 林木起源

林木起源全部为人工林。

(2) 小班按地类分布情况

经实地勘察，采伐小班 30 个，均为乔木林地。

(4) 采伐蓄积

本项目采伐濒死木、死亡木共 2668 株，蓄积共 62m³。 5. 出材量计算

出材量由活立木蓄积量乘以综合商品材出材率得到，逐级汇总分 别得到各地类出材量。

拟作业区优势树种为新疆杨及沙枣，采伐林木总蓄积 62m³，出材 量 37.25m³。

3.3.4 采伐修复方案

1、伐区类型及方式

该伐区为退化林修复林木采伐修复林地区域，类型全部为低效（产）林改造，对双海子村作业区、上井村作业区、许三湾村作业、贺家墩村作业区枯死木等进行采伐。

2、作业准备

作业准备阶段包括按相关程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伐区标界， 确定集材方式，集材场位置，修建楞场、集材场和集材道全部位于作 业区内，组织劳动力，配备劳保用品、药品、防火和通讯等设备，准 备机械零件、燃料、劳动工具和绳索等生产物资。

（1）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伐区在实施采伐作业前，林木所有单位或个人向县级林草主管部 门提交采伐申请，林业主管部门对采伐作业设计材料审批后，依法向 采伐单位或个人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伐前公示

开展采伐作业前，进行采伐前公示；实施采伐作业的单位、个人 还要在伐区及其附近的交通要道设立告示牌。

（3）伐区拨交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和批准的作业设 计文件，向采伐单位、个人进行伐区现场拨交。内容包括采伐地点、 范围、期限、树种、采伐方式、面积、蓄积、出材量等。

（4）伐区标界及场地处理

对每个采伐小班进行采伐界限标注，确保标记清晰、可见。采伐 作业只能在标识的采伐木界限以内进行，标识采伐木以外的林木不得采伐。

伐区标界完成后，进行采伐场地的清理。清除被伐木周围 1~2m 以内的灌木、杂草，使灌木与地面齐平，确保不影响对林木实施采伐 作业。

根据需要，在采伐木倾倒方向的左侧后方或者右侧后方 45 ° 的 地方开出

两条安全通道，道宽 1m，长度 2~3m，便于采伐作业人员避险，确保安全作业。

(5) 楞场建设

由于本次设计的小班采伐作业面积普遍较小，出材量也较少，只有少数面积较大一些的小班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造材后的集材归楞。

归楞方式：人工归楞。

楞堆结构：设计为层楞结构。

3、伐区生产工艺

伐区生产工艺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 (1) 减少生产工序、尽量缩短集材距离；
- (2) 各工艺间要紧凑配合；
- (3) 选用有经验的采伐专业队伍或人员；
- (4) 保证生产安全。

其木材生产工艺流程为：

定向伐木→打枝→造材→集材→检尺→伐区清理→运输。

①伐木

采用常用的油锯或斧头平根采伐法，伐根高度不得超过 10cm。伐木前先选好树木的倒向，在用油锯时先在树木的倒向方锯下切口，然后在倒向的背面根颈上锯上切口；用斧头时在倒向方砍至基径的 2/3 后，再在倒向的背面根颈上部 10cm 以下处砍伐，边砍边推，直至树木沿预定方向伐倒。

②打枝

立木伐倒后，要打去枝桠。打枝从根部开始，至树干梢端，先顺着枝桠伸出方向紧贴树干进行，尽可能使切痕平滑，粗大枝桠采用锯子锯断，以保证材种等级。

③造材

一般按 2m 长度造材，小头直径为 6cm，造材时要遵循量尺造材、材尽其用、按需所取的原则。根据采伐木的质量和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原条的全部长度。要先造特殊材，后一般材；先造长材，后造短材；先造优材，后造劣材，提高出材率。

④集材

采伐作业区沿线乡村道路比较密集，借用工程建设施工便道能够满足采伐的需要，可以不修建集材道路。采伐作业区所生产的木材主要以小径材为主。

造材成 2m 段长度后，一般人力就可搬运。通过经济比较，确定集材方式以人力肩运和农用车集材为主。由于伐区较为集中，并且距离公路较近，集材采用人工集材。

⑤检尺

原木分级：原木分级按 GB/T144-2013《原木检验》和不同种类的原木标准执行。在直接使用原木中，分级规定：不超过 5m 的，按 0.2m 进级，不足者舍去；超过 5m 的，按 0.5m 进级，不足者舍去；加工用原木分级规定按 0.2m 进级，不足者舍去。

原木径级：按有关标准的规定，原木直径按 2cm 进级，不足 1cm 舍去，满 1cm 的进级。

⑥伐区清理

对原木集材结束后，对伐区内的枝桠、梢头、截头、伐桩等全部运出伐区，加工处理，做到物尽其用。

⑦木材运输

木材运输用汽车将木材由伐区运到储木场统一归楞销售。在木材的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监管力度。

4、伐区生产组织设计

(1) 伐区生产期限

为了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要求在办理完成工程建设使用林地相关手续后，在不影响工程建设施工工期的前提下，尽快完成林地采伐和采伐迹地清理的全部工作。

(2) 劳动组织

劳动组织一般以综合工组的形式组织生产，各生产阶段由工组内部统一协调和协调。采伐作业区林地采伐以人力作业为主。

林木采伐由林木权属所有人组织或交由施工方采伐作业，用工可以各户互帮工的方式进行。所有采伐作业人员都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接受林业部门的监督管理

5、林地清理

对林地中修枝后剩余枯枝、杂草、枯叶等进行清理，保证林地得到有效保护。

3.4 补植补造设计

3.4.1 树种选择及来源

本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措施选择为采伐修复及补植补造，主要有 双海子村作业区、上井村作业区、许三湾村作业区、贺家墩村作业区，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和原有树种的分布，补植苗木选择当地适生、耐 旱的优良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主要为新疆杨、垂柳、沙枣等。造林 所需苗木均为本地自产苗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把关，使用的树种 为林木良种和乡土树种，整个工程的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85%。

3.4.2 苗木规格及质量

(1) 苗木规格

苗木要求使用《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标准》（GB6000-1999）规定的苗木。所选苗木须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

苗木规格表

序号	苗木	规格
1	新疆杨	胸径 $\geq 3\text{cm}$, 定杆高度 $\geq 3\text{m}$, 裸根
2	垂柳	胸径 $\geq 3\text{cm}$, 定干高 $\geq 2.5\text{m}$, 带土球规格为 0.3m , 无病虫害
3	沙枣	地径 $\geq 2\text{cm}$, 高度 $\geq 1.5\text{m}$, 无病虫害

(2) 苗木处理

起苗后，及时对苗木受伤的根系、发育不正常的偏根、短截过长 主根和侧根，可进行适当的修剪。栽植前进行泥浆蘸根处理。

(3) 苗木供应方案

本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所需苗木数量 15339 株，所选苗木大多采用本地自产苗木，不足部分需从外部购买。

所有的苗木必须保证从起苗、包装、运输，一直到定植在林地上，使苗木处于良好状态。为防止苗木根系失水，从起苗到栽植这一环节，特别要注意保护好苗木根系，细致起苗，妥善地包装运输，及时假植 处理，尽量防止苗木根系长期裸露。栽时要做到“适当深栽、填土踏实、根系舒展”。

(4) 苗木假植

苗木假植选背阴、排水良好的地方挖一条假植沟，假植沟的规格 是深度宽

度均为 0.5 米，长度依据苗木的多少而定，将苗木成捆的排列在沟内，用湿土覆盖根系和苗径下部，并踩实，以防透风失水。

3.4.3 树种配置

根据作业区立地条件，充分考虑适地适树的原则，本次补造修复采取行间混交栽植模式，补植树种为新疆树、垂柳、沙枣。每亩补植株数见下表：

退化林修复苗木补植一览表

乡镇	村	作业单位-小班号	面积/亩	补植树种	株数(株/亩)	混交比例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01	16.42	新疆杨、垂柳	24	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02	39.58	新疆杨、垂柳	28	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03	9.12	新疆杨、垂柳、沙枣	20	1: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04	6.38	新疆杨、垂柳	24	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05	31.91	新疆杨、垂柳、沙枣	24	1: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06	9.86	新疆杨、垂柳	26	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07	37.34	新疆杨、垂柳	26	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08	16.52	新疆杨、垂柳、沙枣	26	1: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09	7.37	新疆杨、垂柳、沙枣	28	1: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10	52.55	新疆杨、垂柳、沙枣	24	1: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11	48.60	新疆杨、垂柳、沙枣	20	1: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12	2.70	新疆杨、垂柳、沙枣	24	1: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13	9.67	新疆杨、垂柳、沙枣	26	1: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14	28.28	新疆杨、垂柳、沙枣	26	1: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15	21.84	新疆杨、垂柳、沙枣	28	1: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16	1.13	新疆杨、垂柳	20	1:1
明花乡	双海子村	734400SHZC-2025-017	2.58	新疆杨、垂柳、沙枣	24	1:1:1

明花乡	上井村	734400SJC-2025-001	24.45	新疆杨、垂柳、沙枣	20	1:1:1
明花乡	上井村	734400SJC-2025-002	23.14	新疆杨、垂柳、沙枣	24	1:1:1
明花乡	上井村	734400SJC-2025-003	12.72	新疆杨、垂柳、沙枣	24	1:1:1
明花乡	上井村	734400SJC-2025-004	2.24	新疆杨、垂柳	24	1:1
明花乡	上井村	734400SJC-2025-005	6.54	新疆杨、垂柳	24	1:1
明花乡	上井村	734400SJC-2025-006	32.08	新疆杨、垂柳、沙枣	26	1:1:1
明花乡	上井村	734400SJC-2025-007	1.03	新疆杨、垂柳、沙枣	24	1:1:1
明花乡	上井村	734400SJC-2025-008	1.35	新疆杨、垂柳、沙枣	24	1:1:1
明花乡	上井村	734400SJC-2025-009	2.27	新疆杨、垂柳、沙枣	24	1:1:1
明花乡	上井村	734400SJC-2025-010	19.59	新疆杨、垂柳	26	1:1
明花乡	许三湾村	734400XSWC-2025-001	120.16	新疆杨、垂柳、沙枣	30	1:1:1
明花乡	许三湾村	734400XSWC-2025-002	7.77	新疆杨、垂柳	20	1:1
明花乡	贺家墩村	734400HJDC-2025-001	4.81	新疆杨、垂柳、沙枣	24	1:1:1

3.4.4 整地

整地时间 2025 年 3 月初-4 月进行。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为 50*50*50cm。

3.4.5 造林方法

(1) 造林方式 采用植苗造林。

(2) 栽植时间

造林时间为 2025 年 3 月中旬-5 月上旬。

(3) 苗木配置方式

本项目苗木栽植模式为纯林模式、同原存林分形成乔灌混交林或不同灌木之间形成灌木混交林。

(4) 栽植方法

栽植前对根系进行修剪，剪去腐烂和受伤根、过长的主根和须根，

栽植时将苗木放入植树穴，保证苗木根系舒展，将表土填入穴内，提苗踩实，栽植深度应适当，填一半土后提苗踏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虚土，栽植时要做到“深栽、踏实、根舒展”“三埋二踏一提苗”。随栽随灌水，待地表发白时，扶直苗木，培土保墒，栽后 5~7 天再浇第二次水。

3.4.6 灌溉

本项目灌溉方式利用现有沟渠进行渠灌。每亩每次灌溉用水为 30m³，年灌水 6 次。要求树木定植后 24h 内必须浇上第一遍灌溉。水要浇透，使泥土充分吸收水分。第一次灌溉在 4 月中下旬，以满足苗木生长发芽所需水分；第二次灌溉约在 6 月中旬，在条件许可时尽量提早灌溉；7~9 月每月灌溉一次；第六次灌溉即到 10 月份灌冬水，以保证树木在冬季干旱时的水分需要，以利安全越冬和来年春季发芽生长所需水分。

3.4.7 管护

未成林管护：养护期间设 1 人巡查管护，防止人畜破坏苗木，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做好林区环境卫生整理，管护期限为 1 年。

补植补造：在当年秋末或第二年春季或秋末对造林成活率进行全面调查。对成活率低于 70%的地段要全面补植。补植的苗木树种应与原造林树种一致，选用大苗壮苗，以保证成活后林相整齐，并减少成林过程中种内和种间产生的矛盾。凡保存率在 40%以下，均应重新造林。对补植后成活率仍达不到标准的，则应考虑进行第二次全面造林。

3.5 用工量测算

退化林修复用工量包括：采伐修复（其中：采伐用工、清理用工）及补植补造（补植用工、整地用工、灌溉用工），依据肃南县有关林

业用工定额标准，概算标准如下：采伐修复（包括：采伐用工 0.5 工日/亩、清理用工 0.6 工日/亩），补植补造（补植用工 0.4 工日/亩、整地用工 0.3 工日/亩、灌溉用工 0.6 工日/亩）。

经测算，采伐修复 660 工日（其中：采伐用工 300 工日、清理用工 360 工日），补植补造 780 工日（其中：补植用工 240 工日、整地用工 180 工日、灌溉用工 360 工日）。

3.6 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

3.6.1 森林经营状况

1、营造林区历年抚育情况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明花乡作业区，项目区现有树种及历年抚育情况详见下表。

现有树种及历年抚育情况

序号	乡镇	小班号	面积(亩)	现有树种	历年抚育情
1	明花乡	734400MHX-2025-001	40.10	沙枣、红柳、垂柳	一年浇水3次、林地清理等措施；
2	明花乡	734400MHX-2025-002	259.90	新疆杨、垂柳、金叶榆	
汇总			300.00		

3.6.2 抚育对象的基本情况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5年度)中幼林抚育工程林分为混交林,均无干扰树覆盖,林区环境良好,相互之间无生产竞争,对目标树生长造成影响干扰树较少。

3.6.3 外业调查

1、作业区确定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5年度)

中幼林抚育工程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2023年林地落界成果资料为基础,根据集中连片和利于操作的原则确定踏查范围。在实地踏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抚育作业区,选择符合抚育条件的地块。对符合抚育条件的地块开展外业调查,并确定本次抚育作业区。

2、中幼林抚育现状调查

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根据《森林经营项目碳汇计量监测指南》(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中国林业出版社.2014年1月.ISBN:9787503873683.)有关要求,对现有林开展碳储量调查,评估项目实施前中幼林抚育林地碳储量能力。

3、外业调查方法

对符合抚育条件的地块开展外业调查。根据林分起源、树种组成、林龄、郁闭度、抚育方式、立地条件等确定作业小班边界,作业小班面积原则上不大于1000亩。作业小班面积测量采用GPS绕测并绘制在万分之一的地图上,并且拍摄各个小班现状照片。依据近期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2023年林地落界成果资料为基础和森林资源现状,在全面踏查的基础上,选取符合条件的中、幼龄林抚育对象林分,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按照区位和林种分布情况,从管理角度划分作业区,本次划分为明花乡作业区。

3.6.4 小班调查结果

通过实地调查，根据不同的权属、林种、森林类型、起源、龄组、郁闭度、抚育方式、作业方式、抚育强度等因子来区划作业小班。将作业区共划分 2 个小班，设计面积 300.00 亩。其中：

734400MHX-2025-001 小班面积 40.10 亩，林种为防护林，树种组成为沙枣、红柳、新疆杨，郁闭度 0.3，乔木平均高 7.5m，树龄 10 年，根据小班实际情况确定抚育方式为补植、灌溉、林地清理等。734400MHX-2025-002 小班面积 259.90 亩，林种为防护林，树种组成为新疆杨、垂柳、金叶榆，郁闭度 0.3，乔木平均高 7.5m，树龄 10 年，根据小班实际情况确定抚育方式为补植、灌溉、林地清理等。

中幼林抚育措施一览表

作业区	乡镇	小班	面积(亩)	抚育措施	原有树种	补植树种	灌溉方式
合计			300.00				
中幼林抚育	明花乡	734400MHX-2025-001	40.10	补植、灌溉、林地清理	沙枣、红柳、垂柳	沙枣、红柳、垂柳	渠灌
	明花乡	734400MHX-2025-002	259.90	补植、灌溉、林地清理	新疆杨、垂柳、金叶榆	新疆杨、垂柳、金叶榆	渠灌

3.6.5 抚育任务量

本项目主要在肃南县明花乡抚育区进行中幼林抚育 300.00 亩。其中：

734400MHX-2025-001 小班面积 40.10 亩，实施补植 40.10 亩，补植沙枣 120 株、红柳 120 株、垂柳 120 株，实施灌溉 40.10 亩、实施林地清理 40.10 亩；

734400MHX-2025-002 小班面积 259.40 亩，实施补植 259.90 亩，补植新

疆杨 780 株、金叶榆 780 株、垂柳 780 株，实施灌溉 259.90 亩、实施林地清理 259.90 亩。

3.6.6 目标树种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5 年度）中幼林抚育工程所选择的目标树种为：新疆杨、金叶榆、垂柳、沙枣、红柳。

3.6.7 抚育设计

1. 造林条件、方式

经实地勘察后，明花乡抚育小班人工林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目的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 80%；郁闭度小于 0.3；含有大于 25 平方米林中空地的，立地条件良好、符合森林培育目的目的树种株数少的有林地和补植的条件。

本项目全部采用人工植苗造林。

2. 林地清理

以对林地中的杂草、枯叶、枯枝等进行清理。

3. 苗木规格及数量

苗木要求使用《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标准》（DB6000-1999）规定的苗木。所选苗木，须有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林木良种证明》和苗木标签

依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GB6000-1999），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业主提供的苗木规格资料，确定造林苗木规格为：选用经过严格检验检疫的苗木，栽植时，要做到随起、随运、随栽，按照设计方案计算，本项目工程建设共需苗木 2700 株，可由当地育苗基地解决。苗木规格详见苗木规格一览表。

苗木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1	新疆杨	胸径 $\geq 3\text{cm}$, 定杆高度 $\geq 3\text{m}$, 裸根
2	金叶榆	胸径 $\geq 3\text{cm}$, 高度 $\geq 1.8\text{m}$
3	垂柳	胸径 $\geq 3\text{cm}$, 定干高 $\geq 3\text{m}$, 带土球规格为 0.6m, 无病虫害

4	沙枣	地径 $\geq 1.5\text{cm}$, 高度 $\geq 1.5\text{m}$, 无病虫害
5	红柳	地径 $\geq 1.5\text{cm}$, 高度 $\geq 1.5\text{m}$, 无病虫害

5. 树种配置方式

经实地踏勘本次抚育区为混交林模式，根据各补植小班不同品种 苗木进行补植，按照原株行距进行补植。

6. 整地

整地时间 2025 年 3 月初-4 月进行。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为 50*50*50cm。

7. 苗木运输

苗木在起苗、包装、运输、贮藏等方面要按照随起苗，随运输，随栽植的原则，苗木挖出后，用保水剂浸根处理，运输过程中用麦草 或帆布遮盖，防止根系失水，运至造林地后，来不及造林时要进行假植，即挖坑用湿土覆盖、踏实、修枝。

8. 苗木处理

修枝，为了减少苗木地上部分的蒸腾作用，要求对苗木尚未木质化的枝条进行剪裁，留长度 20cm 的侧枝 3-5 个。

修剪根系，主要是剪掉起苗时受损伤的根系或发育不正常的偏根。

起苗前准备，为了防止苗根失水，起苗前对选择的苗木进行大水漫灌以保证苗木运输途中水分充足。

假植，不能及时栽植的苗木，要做好假植工作。做到随起苗、随假植、随运输、随栽植，组织流水作业，尽量缩短时间，避免苗根风吹日晒。如发现苗木运输中出现破损，应及时漆封。

9. 苗木栽植

栽植时间：以春季 4 月中旬补植为主，并视当年当地气候变化情况，提前或推后。

栽植时将苗木放入植树穴，保证苗木根系舒展，将表土填入穴内，栽植时要做到“深栽、踏实、根舒展”“三埋二踏一提苗”。栽植深度以高于原土痕 2~3cm，随栽随灌溉，待地表发白时，扶直苗木，培土保墒，栽后 5~7 天再浇第二次水。

3.6.8 灌溉方案

本项目灌溉方式利用现有沟渠进行渠灌。每亩每次灌溉用水为 30m³，设计年灌溉次数为 6 次，其中：

734400MHX-2025-001 小班作业区 40.10 亩，四月下旬第一轮灌溉，五月第二轮灌溉，六月第三轮灌溉，七月第四轮、八月第五轮灌溉，十月第六轮灌溉，六轮灌溉的用水量为 7218.00m³；

734400MHX-2025-002 小班作业区 259.90 亩，四月下旬第一轮灌溉，五月第二轮灌溉，六月第三轮灌溉，七月第四轮、八月第五轮灌溉，十月第六轮灌溉，六轮灌溉的用水量为 46782.00m³。

3.6.9 林地清理

造林管护期内，要对林地中的杂草、枯叶、枯枝等进行清理，保证林地得到有效保护。

3.6.10 用工量测算

1、用工量指标

中幼林抚育用工量包括：补植用工、灌溉用工、林地清理用工。

依据肃南县有关林业用工定额标准，概算标准如下：补植 0.1 工日/亩、灌溉 0.31 工日/亩、林地清理 0.1 工日/亩。

2、总用工量

经测算，补植共 30 个工日，灌溉共 93 个工日，林地清理 30 个工日，项目总用工为 153 个工日。

3、材料用量

补植苗木 2700 株，苗木规格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树种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新疆杨	株	780	胸径 \geq 3cm,定杆高度 \geq 2.5m,裸根
2	金叶榆	株	780	胸径 \geq 3cm,高度 \geq 1.8m
3	垂柳	株	900	胸径 \geq 2cm,定干高 \geq 2.5m,带土球规格为0.3m,无病虫害病虫害
4	沙枣	株	120	地径 \geq 1.5cm,高度 \geq 1.5m,无病虫害
5	红柳	株	120	地径 \geq 1.5cm,高度 \geq 1.5m,无病虫害

3.6.11 成效监测

主要监测实施中幼林抚育措施前后林分生长、林分结构、林分健康、林下植被情况。

标准地(样方)大小及个数根据作业设计,分别林分类型、立地条件和抚育方式,选择了以下具有代表性的小班:

734400MHX-2025-001 小班:中幼林。抚育方式:补植、灌溉、林地清理。主要树种有沙枣、红柳、垂柳。

734400MHX-2025-002 小班:中幼林。抚育方式:补植、灌溉、林地清理。主要树种有新疆杨、垂柳、金叶榆。

结合森林经营需要,根据不同森林类型、抚育措施、区域分布等情况,选择确定中幼林抚育监测点。依托科技支撑单位,开展中幼林抚育成效监测与评估工作,监测森林生长、林分结构、森林健康、林下植被、森林碳汇变化和中幼林抚育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等,总结森林经营技术和管理模式。

3.6.12 检查验收

1、验收范围

检查验收涵盖本项目中幼林抚育工程全部实施区域。

2、验收内容

补植情况:检查补植苗木的品种、数量、成活率等。

灌溉情况:评估灌溉的频次、水量是否满足幼林生长需求。

3、检查验收流程

(1) 准备阶段

组建检查验收小组,由县林业和草原局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作业设计、施工记录等。

准备检查验收所需的工具和设备,如测量工具、记录表格等。

(2) 外业调查

按照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地进行实地检查。对样地内的各项抚育管护措施进行详细调查和记录。

拍摄照片作为检查验收的佐证材料。

(3) 形成报告

根据检查验收结果,编写检查验收报告。

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检查验收方法、结果评价、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检查验收方法

(1) 抽样检查

采用随机抽样或系统抽样的方法，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地进行检查。样地数量应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确保具有代表性。

(2) 实地测量

对补植苗木的规格等进行实地测量。

(3) 计数统计

统计样地内补植苗木的成活株数等。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2				
	2023				

	2024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表, 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价问题。在系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等，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服务期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说明，将视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完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报价的依据，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包号)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投标人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标人支付款项，投标人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投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8)	交货地点：
(9)	交货验收：
(10)	售后：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投标人”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开始供货。投标人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

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投标人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投标人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投标人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可采取异地评标方式；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款规定处理。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开评标系统中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0 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p>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p>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一包至七包：①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所投产品为进口牧草种子，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国产牧草种子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证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③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内所投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和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八包：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林木种</p>

		<p>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所投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p> <p>（3）九包至十二包：①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内所投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带CMA标识）和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免登记除外）</p> <p>（4）十三包至二十包：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免登记除外）</p> <p>（5）一包至二十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p>
8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p>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模糊不清, 无法辨认;
5	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一包至七包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 最高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指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类项目或采购内容中含草种子的销售业绩或采购内容中有毒害草防治业绩的相关内容	2分
	授权	提供所投包号中 <u>牧草种子</u> 和 <u>毒害草防治药品</u> 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2分,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发现造假行为, 将现场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分

	企业管理团队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农、林、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聘用合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为准）得 2 分，</p> <p>2. 提供技术负责人具有农、林、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聘用合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为准）得 2 分。</p>	4 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履约承诺	<p>投标人提供履约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牧草种子和毒害草防治药剂进场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抽检；撒播和毒害草防治工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同时将抽检样品送有关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不合格牧草种子和毒害草防治药品就地封存，由中标人重新供货、实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参数响应	<p>所投包号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其中，对毒害草防治药品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毒害草防治药品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达不到不得分；对草种质量分级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级别、净度、发芽率、其他植物种子数、水分）草种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草种子质量分级》质量分级标准一级，达不到不得分；</p> <p>【注：技术参数须提供以下术支持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①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②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厂家截图等。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提供不全不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将现场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13 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毒害草防治、牧草种子撒播方案，5 分；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4 分；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4 分；④自验方案，3 分。上述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不存在缺失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p>	16 分

		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职责，无进度计划表，无具体进度保证措施，无具体防治、撒播作业方式，无具体实施质量的保证和措施，针对本项目无具体的特难点分析与处理，极端天气与突发情况无具体的应急方案，无具体自验方案，无具体管护措施。)	
	安全环保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承诺对所有安全管理负总责，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物资管理；②人畜管理（对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在施工区域对牲畜采取保护措施）；③机械管理；④消防管理；⑤生态环保。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所投产品采购、运输、装卸、验收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 <u>采购、运输、装卸、质量保障</u> 方案，承诺上述内容所有流程合法合规、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并对安全负责。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 <u>物资储存</u> 方案，得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每出现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无具体管理人员，无具体防鼠、防虫、防火、防盗、防潮措施，无具体转运措施，无具体管护措施。）	5分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③售后服务的期限；④优惠承诺；⑤服务承诺措施。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无具体服务计划，无具体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措施。）	10分
报价部分 35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满分35分）</p> <p>针对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2.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p>		35分

	<p>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3.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1-3项政策中1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p>	
--	---	--

九包至十二包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类项目或采购内容中含防虫害、防毒害草、肥料的销售业绩或采购内容中有实施防虫害、毒害草防治、肥料业绩的相关内容	2分
	授权	提供所投包号中防虫害药品、毒害草防治药品、肥料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发现造假行为，将现场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分
	企业管理团队	1. 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农、林、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聘用合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为准）得2分， 2. 提供技术负责人具有农、林、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聘用合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为准）得2分。	4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分
	履约承诺	投标人提供履约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虫害药品、毒害草防治药品、肥料进场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抽检；防虫害、防毒害草、施肥工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	3分

		<p>方案，所投农药生产厂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同时将抽检样品送有关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不合格防虫害药品、防毒害草药品、肥料就地封存，由中标人重新供货、实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参数响应	<p>所投包号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3分，否则不得分。其中，对防虫害药品、毒害草防治药品、肥料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防虫害药品、防毒害草药品、肥料质量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达不到不得分；</p> <p>【注：技术参数须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①检测机构出具的（防虫害药品、毒害草防治药品、肥料）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带CMA标识）、②产品（防虫害药品、防毒害草药品、肥料）技术白皮书或厂家截图等。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提供不全不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将现场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13分
技术部分 53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标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防虫害、毒害草防治、施肥方案，5分；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4分；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4分；④自验方案，3分。上述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不存在缺失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职责，无进度计划表，无具体进度保证措施，无农药生产厂家现场技术指导措施，无具体防治喷施作业方式，无具体实施质量的保证和措施，针对本项目无具体的特点难点分析与处理，极端天气与突发情况无具体的应急方案，无具体自验方案，无具体管护措施。）</p>	16分
	安全环保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承诺对所有安全管理负总责，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物资管理；②人畜管理（对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在施工区域对牲畜采取保护措施）；③机械管理；④消防管理；⑤生态环保。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所投产品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 <u>采购、运输、装卸、质量保障</u> 方案，承诺上述内容所有流程合法合规、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并对安全负责。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采购、运输、装卸、验收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 <u>物资储存</u> 方案，得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每出现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无具体管理人员，无具体防火、防盗、防潮措施，无具体转运措施，无具体管护措施。 ）	5分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③售后服务的期限；④优惠承诺；⑤服务承诺措施。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无具体服务计划，无具体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措施。）	10分
报价部分 35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满分35分）</p> <p>针对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2.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3.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1-3项政策中1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p>		35分

十三包至二十包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类项目或采购内容中含肥料的销售业绩或采购内容中有实施肥料业绩的相关内容；	2分
	授权	提供所投包号中肥料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发现造假行为，将现场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分
	企业管理团队	1. 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农、林、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聘用合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为准）得2分， 2. 提供技术负责人具有农、林、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聘用合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为准）得2分。	4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分
	履约承诺	投标人提供履约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肥料进场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抽检；施肥工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同时将抽检样品送有关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不合格肥料就地封存，由中标人重新供货、实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技术部分 53分	技术参数响应	所投包号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3分，否则不得分。其中，对肥料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肥料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达不到不得分； 【注：技术参数须提供以下术支持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①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带CMA标识)、②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厂家截图等。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提供不全不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将现场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	13分

	关法律责任。】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施肥方案，5分；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4分；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4分；④自验方案，3分。上述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不存在缺失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职责，无进度计划表，无具体进度保证措施，无具体撒播作业方式，无具体实施质量的保证和措施，针对本项目无具体的特难点分析与处理，极端天气与突发情况无具体的应急预案，无具体自验方案，无具体管护措施。）</p>	16分
安全环保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承诺对所有安全管理负总责，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物资管理；②人畜管理（对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在施工区域对牲畜采取保护措施）；③机械管理；④消防管理；⑤生态环保。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所投产品采购、运输、装卸、验收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u>采购、运输、装卸、质量保障</u>方案，承诺上述内容所有流程合法合规、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并对安全负责。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u>物资储存</u>方案，得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每出现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无具体管理人员，无具体防火、防盗、防潮措施，无具体转运措施，无具体管护措施。）</p>	5分
售后服务承诺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③售后服务的期限；④优惠承诺；⑤服务承诺措施。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无具体服务计划，无具体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措施。）</p>	10分
报价部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p>	35分

35分	<p>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满分35分）</p> <p>针对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2.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3.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1-3项政策中1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p>	
-----	--	--

八包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 <u>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林草类修复治理类项目或采购内容中含苗木的销售业绩的相关内容</u>	2分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管理团队	1.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 <u>农、林、牧类专业</u> 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聘用合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为准）得2分， 2.提供技术负责人具有 <u>农、林、牧类专业</u> 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聘用合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为准）得2分。 3.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工人要符合工程施工需要，如： <u>提供育苗工、绿化工、园林工、花卉工等林业相关技术工种</u> ，以提供的证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人员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分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履约承 诺	投标人提供履约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进场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抽检；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施工工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方案；同时将抽检苗木样品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不合格苗木就地封存，由中标人重新供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技术参 数响应	所投包号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其中，对苗木质量分级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达不到不得分； 【注：技术参数须提供以下术支持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厂家截图或所投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等。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提供不全不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将现场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 分
技术 部分 56 分	实施 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标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方案、养护方案，5 分；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5 分；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5 分；④自验方案，3 分。上述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不存在缺失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职责，无进度计划表，无具体进度保证措施，无具体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作业方式和养护方案，无具体实施质量的保证和措施，针对本项目无具体的特难点分析与处理，极端天气与突发情况无具体的应急方案，无具体自验方案，无具体管护措施。）	18 分
	安全 环保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承诺对所有安全管理负总责，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中涉及的物资管理；②人畜管理（对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在施工区域对牲畜采取保护措施）；③机械管理；④消防管理；⑤生态环	10 分

		保。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管理内容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措施，无具体生态环保方案。）	
	有详细的苗木质量综合说明	有详细的苗木质量综合说明（包括所投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纯度、抗病虫害等技术指标的说明），苗木质量综合说明完整、详细并附有苗木基地实景照片的得 5 分，苗木质量综合说明不完整、有遗漏，但附有苗木基地实景照片的得 3 分，苗木质量综合说明不详实，未附苗木基地实景照片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③售后服务的期限；④优惠承诺；⑤服务承诺措施。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无具体服务计划，无具体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措施。）	1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 30 分）</p> <p>针对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2. 监狱企业（财库〔2014〕68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3.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 1-3 项政策中 1 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p>		30 分

